**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/申復委任書**

茲委任受任人 為

□性侵害

□性騷擾

□性霸凌

事件之

□申請

□申復

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受性

騷擾或性侵害所提起之申請事件，有為一切申請/申復行為之權，並有（但無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。

此致

 好美國小 教導處

委任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 受任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 住居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